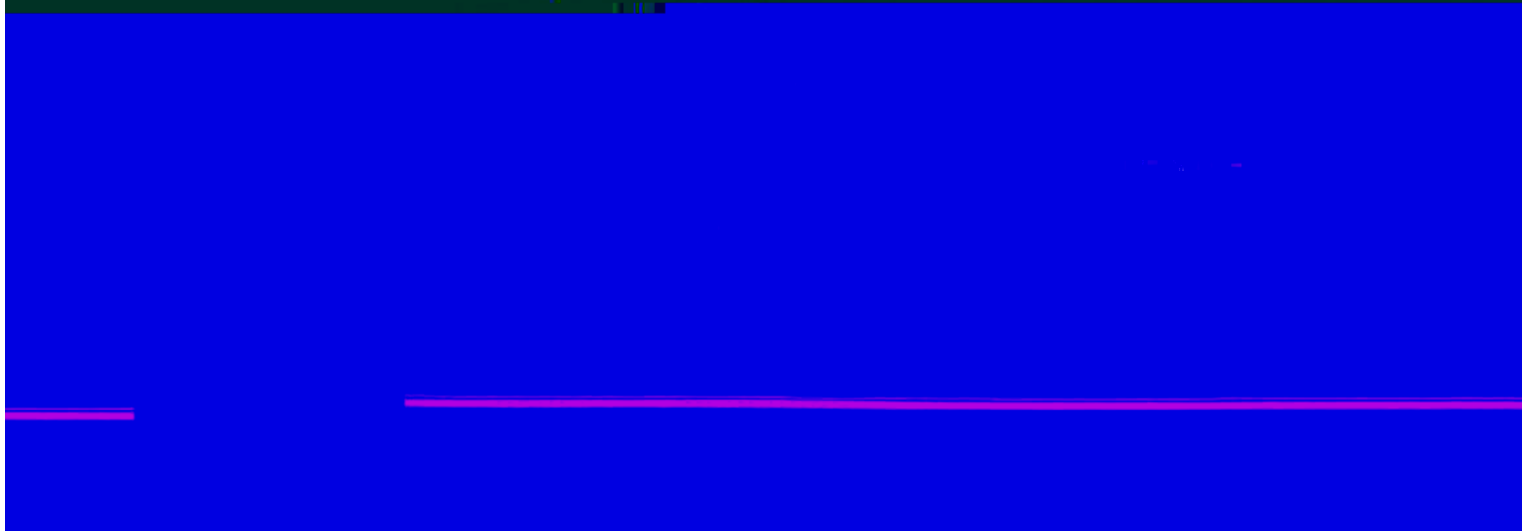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三、中期检查方式

本次中期检查委托各高校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应聘请不少于5名专家，其中至少有1/3为校外专家。学校应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尽量选取线上答辩的方式，并积极组织校内外教师线上观看，扩大市级教改项目成果影响力和参与度。

通过中期检查，学校应深入了解各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项目解决实际问题与应用效果情况等，市教委将随机进行抽查。

市教委将在12月中上旬组织项目交流沙龙活动，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四、提交材料

各项目组应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简表》（见附件1），提交至所在高校。

各高校要在自查的基础上，认真撰写阶段性工作总结，并于12月3日前将检查阶段性工作总结、附件1和《天津市普通高校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材料（word

项任务。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15531284015

邮箱：369126202@qq.com

附件：1.天津市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中期检查总结

2.天津市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中期检查汇总表

3.天津市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中期检查安排表

